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；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（注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响应文件格式）为判定标准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见响应文件格式）为判定标准，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）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（本项目的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划分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的政策划分标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韶关市国有曲江林场）的（2024年韶关市国有曲江林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一林分优化（森林抚育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成交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2024年韶关市国有曲江林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一林分优化（森林抚育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韶关市绿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5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韶关市绿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


-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